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明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卢基贵

填表人：卢基贵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12014818

传真：——

邮编：5181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大康社区下中和景路8号
（原太原街8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传真：0755-89508060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136-1号
A栋30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7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五	验收检测内容	25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3
附件 1	营业执照	46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回执	47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48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49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60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80
附图		9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4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下中和景路8号（原太原街 8号）	邮编	518115		
联系人	卢贵基	联系电话	15712014818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眼镜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眼镜及配件 12 万套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眼镜及配件 12 万套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眼镜及配件 12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文号	深龙环备【2024】616号	批复时间	2024.11.1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项目迁建至新址，新建2套废气净化治理设施、1套废水净化回用装置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规模未超出原环评报告和批复范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概算总投资	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p> <p>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2.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p> <p>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p> <p>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1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p> <p>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污染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357880311X001P）；</p> <p>23.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时间：</p>
--	---

	2024年10月)； 24.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4】616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关于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及速率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新建企业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第II时段总VOCs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气排放标准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第二时段二级</th> <th>项目执行</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2.9</td> <td>1.45</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20</td> <td>/</td> <td>/</td> <td>6.0</td> </tr> <tr> <td>总VOC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项目打磨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米，废气排放高度无法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颗粒物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2. 废水验收评价</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中关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废水排放标准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工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	项目执行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0	2.9	1.45	1.0	非甲烷总烃	70	20	/	/	6.0	总VOCs	/	/	/	/	2.0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L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	项目执行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0	2.9	1.45	1.0																														
非甲烷总烃	70	20	/	/	6.0																														
总VOCs	/	/	/	/	2.0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L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生产废水	PH（无量纲）	6-9
		COD	≤50
		BOD5	≤10
		SS	--
		色度（无量纲）	≤20
		LAS	--

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中关于厂界环境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3类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

4.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80311X），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700142 号），对建设单位予以备案。同意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惠盐北路 996 号 D 栋三楼，从事眼镜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2）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1]084 号），对建设单位予以备案，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超声波清洗工序，生产经营范围、产品年产量、员工人数均保持不变。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下中和景路 8 号（原太原街 8 号），继续从事眼镜及配件的生产加工，迁建后项目生产经营范围、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员工人数均保持不变。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0300357880311X001P）。

项目于2024年09月09日项目进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水处理回用系统；于2024年09月24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后，于2024年12月03日~24日委托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清洗回用废水及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等采样检测；现申请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更新改造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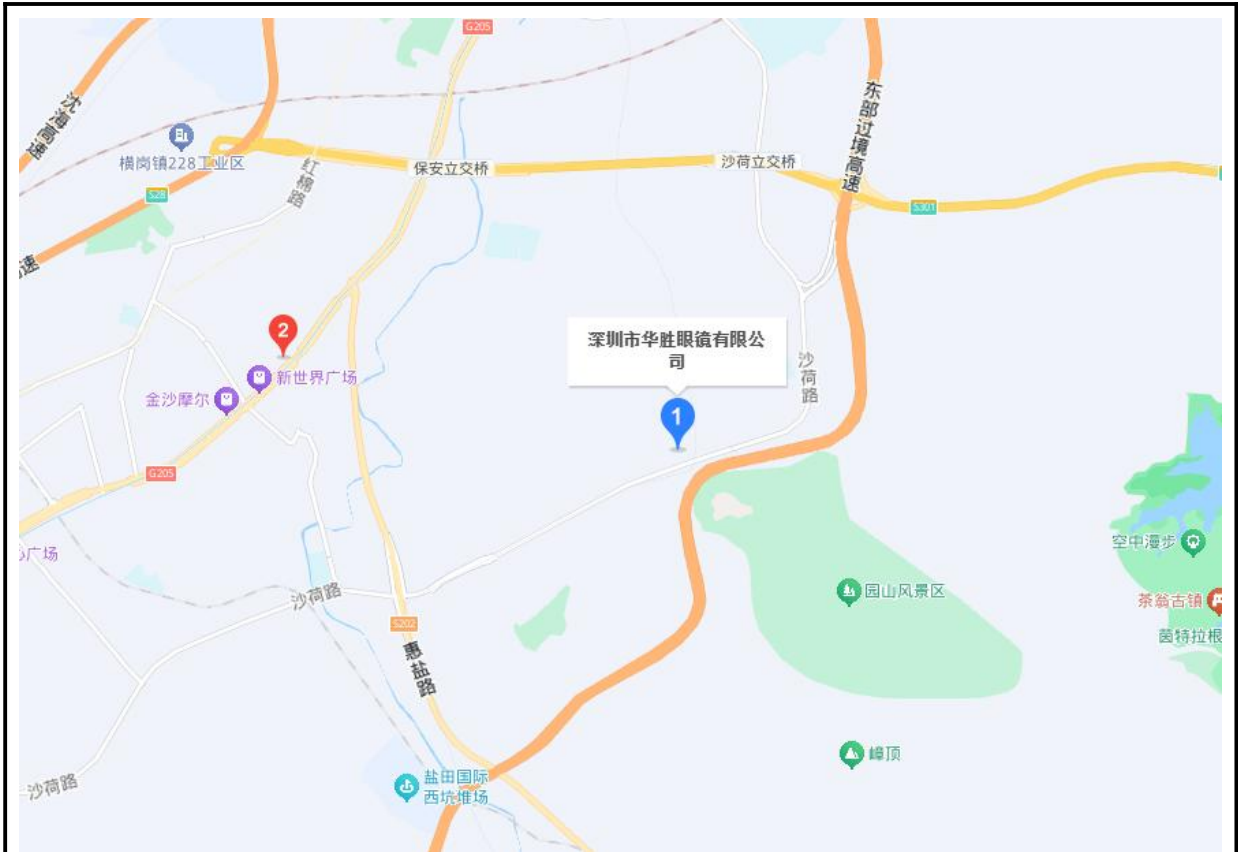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厂房 19 号、29 号厂房为 4 层建筑，项目 19 号、29 号厂房东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平吉大道，北面为工业厂房。



图2-2 监测布点位置图

表 2-1 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高度m
			处理前	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	1	打磨工序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20
	2	移印工序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20
厂内无组织	3	车间生产	车间进出口, 距离地面1.5m的距离		/
厂界无组织	4	生产车间	上风向1个检测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
厂界噪声	5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边1米处1#、厂界外南边1米处2#、厂界外西边1米处3#、厂界外北边1米处4#		/
废水	6	超声波清洗、研磨废水	废水收集池	清水池取水点	/

四、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已建内容及辅助设施。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布置有机加工车间、打磨房、超声波清洗车间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排水	雨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相符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与环评相符
		振动研磨、超声波清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经 1 套工艺为“过滤袋+综合调节池+PH 调节池+快混+慢混+沉淀”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可回收的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废气处理措施	打磨	收集后经车间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再合并进入楼顶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高效离心分离圆形除尘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移印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条排气筒高空排放
办公室	——	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与环评相符	

2、主要产品

表 2-3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眼镜及配件	12 万套	12 万套	与环评相符

3、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情况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情况
生产设备	1	车片机	2 台	与环评相符
	2	打弯机	1 台	与环评相符

	3	锣切机	9 台	与环评相符
	4	布轮打磨机	12 台	与环评相符
	5	钻床	4 台	与环评相符
	6	铣床	1 台	与环评相符
	7	磨床	1 台	与环评相符
	8	花式机	2 台	与环评相符
	9	打靶机	1 台	与环评相符
	10	滚桶抛光机	6 台	与环评相符
	11	精雕机	3 台	与环评相符
	12	喷砂机	2 台	与环评相符
	13	啤机	4 台	与环评相符
	14	焊接机	20 台	与环评相符
	15	移印机	2 台	与环评相符
	16	振动研磨机	3 台	与环评相符
	17	超声波水洗池	4 个	与环评相符
	18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与环评相符
辅助设备	19	空压机	1 台	与环评相符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使用及能耗情况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后使用量	实际情况
1	不锈钢	10 吨	与环评相符
2	钛金属	5 吨	与环评相符
3	塑胶配件	12 万套	与环评相符
4	镜片	12 万对	与环评相符
5	焊条	30 千克	与环评相符
6	石砾	1 吨	与环评相符
7	清洗剂	0.15 吨	与环评相符
8	机油	0.2 吨	与环评相符
9	水性油墨	100 千克	与环评相符

清洗剂：由表面活性剂 12%、分散剂 4%、安定剂 3%、杀菌剂 2%、渗透剂 6%、其他 73%组成，浅天蓝色透明液体，不易挥发。呈中性/弱碱性，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适用于各种电子元器件、五金件表面油污的清洗。

水性油墨：是以水为溶剂，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0~30%，水性丙烯酸乳液 35~45%，水 5~10%，消泡剂 1~2%，蜡 2~3%，颜料 10%~15%，其他 1~2%。是一种多组分、高固含量的胶体溶液。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机油（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又叫（导轨液压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为一种具有油味的无色透明液体，主要组成成份为矿物基础油（50%）、脂肪成份（1.94%）、菜籽油（20%）、氯化石蜡（25%）、活性硫份（3.06%），不溶于水。

2、本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的用水由市政供给，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水帘柜及废气喷淋塔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中净化治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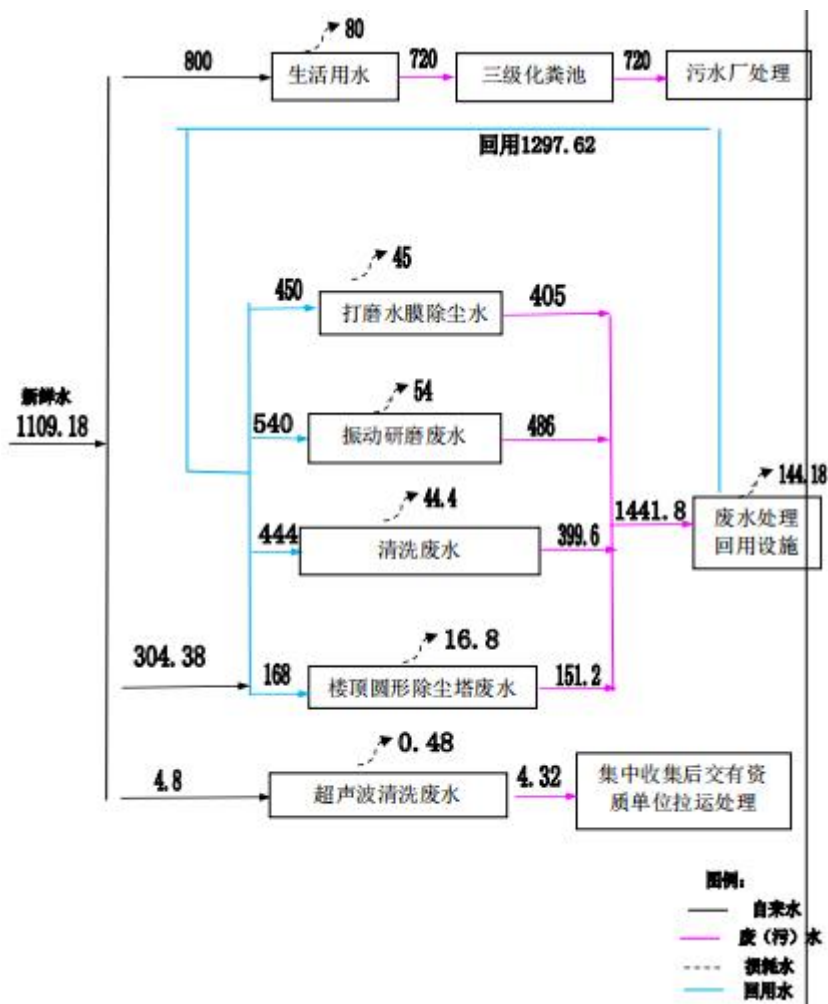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

1、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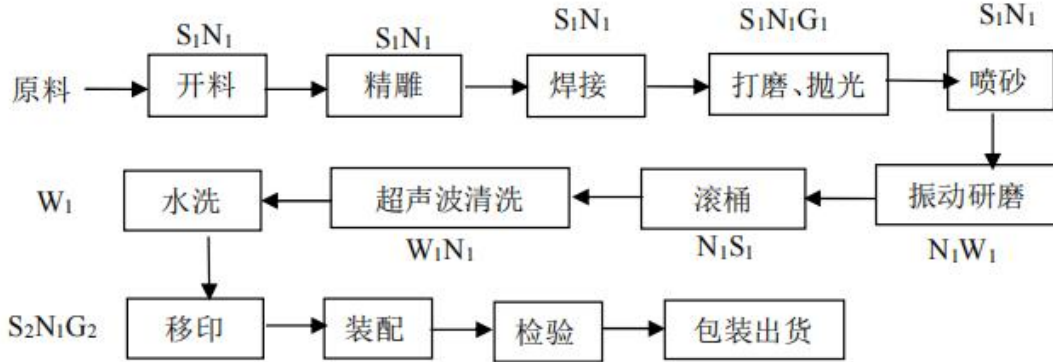


图2-4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说明：噪声：N1机械噪声；废气：G1颗粒物、G2VOCs；固体废物：

S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2危险废物；W1生产废水。另外，还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原料经铣床/磨床/钻床进行开料，然后通过精雕机、锣切机、车片机等进行加工，再通过焊接机点焊，点焊后经布轮打磨机打磨抛光，然后通过喷砂机磨面，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振动研磨机/滚桶机进一步抛光使表面光滑，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去除表面油污，过清水水洗后，通过移印机移印产品LOGO,然后与镜片组装，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备注1：项目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工序。

七、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1、废气

打磨废气：

项目抛光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打磨粉尘按原料的 0.3%计，项目原料重量约 15t/a，则打磨产生的粉尘为 45kg/a。

项目布轮打磨机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在运行过程中通过抽风机（配套风量为 25000m³/h）抽风作用将产生的打磨粉尘集中收集，车间内保持负压状态，粉尘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粉尘经过滤装置（水膜除尘）处理后再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高效离心除尘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水除尘的效率达 90%。

焊接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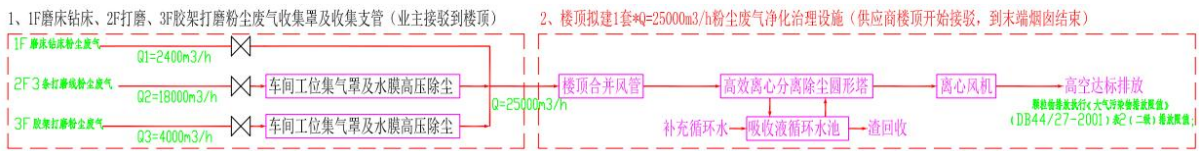
电焊是装配成搭接接点并压紧在两个电极之间，利用电阻热通过大电流熔化形成焊点，加热时间很短，焊接速度很快，产生的烟尘极少，可忽略不计。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条对眼镜金属配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烟尘，参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个钟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 10g/kg”，项目使用的焊条用量为 30kg/a，则产生的烟尘 0.3kg/a，污染物产生量很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粉尘加快扩散稀释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移印废气：

项目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水性油墨 MSDS 可知，VOCs 含量约占 4%，已知项目移印过程中水性油墨用量为 100kg/a，则 VOCs 产生量为 4kg/a。综上所述，项目 VOCs 产生总量为 4kg/a。

(2) 打磨烟尘废气净化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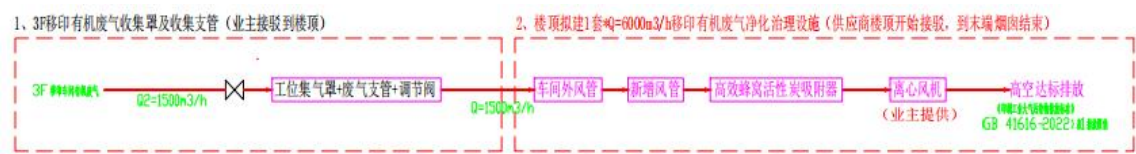


净化工艺简介：

高效离心分离除尘圆形塔除尘原理：

高效离心分离除尘圆形塔主要是采用适当的液体吸收剂(如水等)来吸收净化废气中的粉尘污染物，该处理法简单、可靠和稳定，它具有体积小、质量轻、结构紧凑、维护简单的特点，除尘效率达到90%以上。废气中的颗粒物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进入高效离心除尘塔，在水雾作用下，废气中的微细粉尘得到充分湿润，并相互碰撞、凝聚形成尘水混合物，尘水混合物在通过离心除尘、脱水装置时被拦截下来进入配套的循环水池，净化后的废气达标后高空排放，实现对含尘废气的净化。

(3) 移印废气净化治理工艺流程图



净化工艺简介：

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吸附器中所填充的活性炭是 100*100 块状蜂窝多孔炭、颗粒炭，主要成份为炭，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g），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有机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

VOCs 等就能被吸附，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有机污染物因被吸附而从气体中分离出来。通过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双重吸附后，废气达标排放。

4、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I、布轮打磨车间水膜除尘水：项目布轮打磨车间采用水膜除尘初步过滤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一年按 300 天计算），每天定期更换一次，损耗量约为 10%，故废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 $405\text{m}^3/\text{a}$ 。

II、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共有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其中水槽有效体积为 $0.7\text{m}\times 0.4\text{m}\times 0.35\text{m}$ （有效水深）（1 台）、 $0.6\text{m}\times 0.4\text{m}\times 0.4\text{m}$ （有效水深）（1 台），总容积为 0.2m^3 ，超声波清洗废水每个月更换两次，损耗量约为 10%，则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合计 $4.8\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即 $4.32\text{m}^3/\text{a}$ 。此段超声波清洗工艺在清洗过程中需加入清洗剂，产生清洗废水为超声波清洗浓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进入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

III、清洗废水：项目超声波清洗之后的清洗工序设 5 个清洗池，清洗池有效体积为 $0.87\text{m}\times 0.67\text{m}\times 0.45\text{m}$ （有效水深）（1 个）、 $0.7\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95\text{m}$ （有效水深）（1 个）、 $0.8\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7\text{m}$ （有效水深）（2 个）、 $0.8\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7\text{m}$ （有效水深）（1 个），总容积为 1.48m^3 ，清洗废水每天更换一次，损耗量约为 10%，则清洗用水量为 $1.48\text{m}^3/\text{d}$ ，合计 $444\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1.332\text{m}^3/\text{d}$ ，即 $399.6\text{m}^3/\text{a}$ 。

IV、振动研磨废水：项目研磨工序设有 3 台振动研磨机进行加工，研磨过程需加入石砾及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单台振动研磨机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则 3 台振动研磨机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项目振动研磨机用水每天更换一次，损耗量约为 10%，则振动研磨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合计 $54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1.62\text{m}^3/\text{d}$ ，合计 $486\text{m}^3/\text{a}$ 。

V、喷淋塔废水：项目针对打磨废气设计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圆形除尘塔过滤吸附装置，需加入自来水，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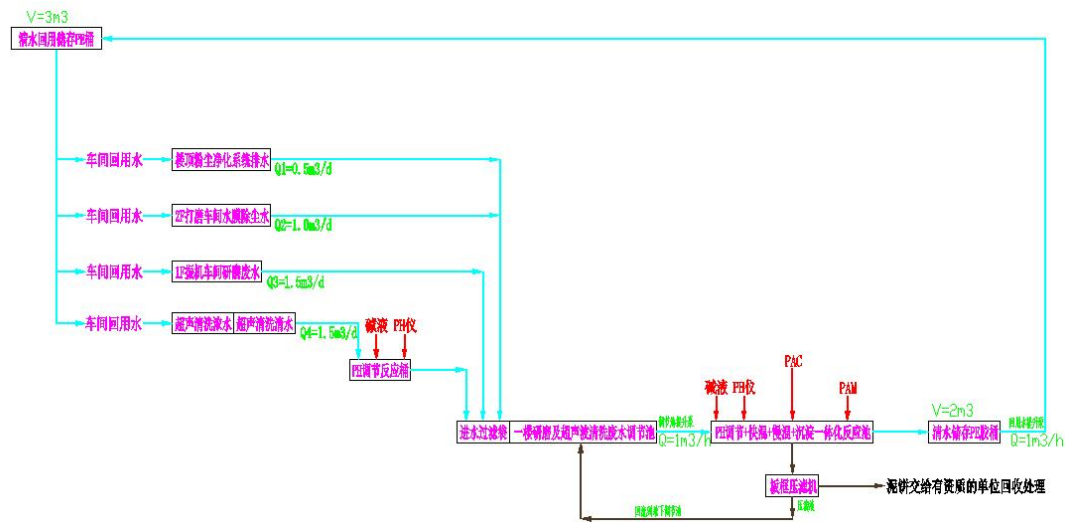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圆形除尘塔总容积为 7m^3 ，废水每个月更换两次，损耗量按 10%，每次用水量为 7m^3 ， $168\text{m}^3/\text{a}$ ，每次产生废水量约 6.3m^3 ，则废水产生量约 $151.2\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进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5.34m³/d，合计 1602m³/a，废水产生量为 4.806m³/d，合计 1441.8m³/a。

(2)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8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规定用水指标，本项目生活按照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定额先进值 10m³/a·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0m³/a（即 2.67m³/d），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即 2.4m³/d），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3) 生产废水净化治理工艺流程图



净化工艺简介：

进水过滤袋+综合调节池+PH 调节池

项目所产生的超声波、研磨废水首先经过滤袋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后进入一楼研磨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综合调节池，在综合调节池中调节水质、稳定水量后，通过提升泵抽至 PH 调节池，投加碱液调节废水 PH，使废水回到中性后，流向混凝、絮凝反应池。

混凝、絮凝反应池+沉淀池

向混凝反应池中添加混凝剂三氯化铝，使其与废水中的色度、悬浮物等反应生成细小的污泥颗粒物；然后向絮凝反应池中投加 PAM 絮凝剂，使细小的污泥颗粒物相互反应生成易沉淀的大颗粒污泥；最后在沉淀池中进行泥水分离，污泥在重力作用下，沉入池底。底部污泥用泵抽至污泥压滤机，上清液自流到清水池。

消毒池/清水池

加入净水除臭剂对清水进行消毒、除臭，消毒后清水在清水桶里储存。

污泥处理系统

本系统污泥在沉淀池底部浓缩后，用泵抽至本系统配套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循环浓水拉运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75dB（A）。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配装配质量、噪声低的设备、采用密闭形式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合理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找员工 8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0kg/d，即 12t/a（全年按 300 天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捞渣，拆、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4.437t/a，具体如下：

①项目生产在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1t/a，含废机油的桶罐及擦拭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1t/a。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HW12 染料、涂料废物）产生量约 0.01t/a；废容器、擦拭物（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为 0.01t/a。

③污泥：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 4t/a。

④废活性炭：废气净化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更换的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产生量为 0.397t/a；

表 3-2 污染来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净化设施设计风量	产生规律	处理工艺及去向	排放口高度
废气	打磨、切割	DA001	颗粒物	25000m ³ /h	间断	经1套“高效离心分离圆形除尘塔”处理后通过一条排气筒达标排放	20m
	移印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00m ³ /h	间断	经1套“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	20m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物年产生量	产生规律	废物处理去向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间断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间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机油废桶罐和擦拭物	0.01	间断		
			废水性油墨	0.01	间断		
			废抹布、桶罐	0.01	间断		
			污泥	4	间断		
			废活性炭	0.397	间断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气处理捞渣	3t/a	间断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水	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800t/a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生产过程	超声波清洗、研磨废水	超声波清洗、研磨废水	1441.8t/a	连续	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噪音	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616号）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拆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总投资
废气	打磨工序	经“高效离心分离圆形除尘塔”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6 万
	移印工序	经“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8 万
废水	超声波清洗、研磨工序、喷淋塔循环用水	经自建一体化废气净化治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楼顶喷淋塔用水，不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13 万
合计			37 万
2、项目变动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要求规定，本项目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根据2020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p>			
4-2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变动清单项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与环评相符，不涉及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相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处理设施为更新改造，项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工业废水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水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减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属于更新改造项目，不降低排放口高度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及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4-3 检测项目信息表

检测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值计 /PHB-4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XJ-100	4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有组织废气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以碳计)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ATX224	20mg/m3

4、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4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已检定/校准	证书有效期
1	NTY-2020-099 (01)	表层水温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4-23
2	NTY-2020-055 (01)	便携式 pH 值计	PHB-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3	NTY-2020-027 (03)	电子天平	ATX2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4	NTY-2020-064 (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5	NTY-2020-004 (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6	NTY-2020-094 (03)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4-23
7	NTY-2022-243 (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8	NTY-2022-243 (0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9	NTY-2022-246 (0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4-23

10	NTY-2021-212 (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1	NTY-2022-242 (01)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2	NTY-2022-242 (02)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3	NTY-2022-242 (03)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4	NTY-2021-047 (01)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JC-AWS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15	NTY-2020-027 (04)	电子天平	AUW120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16	NTY-2020-019 (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10
17	NTY-2021-240 (01)	气相色谱仪	A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6-01-04
18	NTY-2021-037 (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9	NTY-2022-251 (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6-16

表4-5 精密度质量控制

采样点位	现场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平行样检测结果		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单位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清洗废水处理采样口	12月03日	pH 值	7.38	7.40	+0.02	±0.1	合格	无量纲
	12月04日	pH 值	7.39	7.41	+0.02	±0.1	合格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03日	pH 值	7.21	7.20	-0.01	±0.1	合格	无量纲
	12月04日	pH 值	7.19	7.20	+0.01	±0.1	合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平行样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单位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清洗废水处理采样口	12月03日	化学需氧量	160	163	0.9	≤10	合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1	19.1	0	≤20	合格	mg/L
	12月04日	化学需氧量	150	153	1.0	≤10	合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8	18.8	0	≤20	合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03日	化学需氧量	41	43	2.4	≤10	合格	mg/L
	12月04日	化学需氧量	39	40	1.3	≤10	合格	mg/L

表4-6 现场空白样品质量控制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
废水	12月03日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		合格
	12月04日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12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20	20		合格
	12月0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2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12月03日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12月04日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合格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备注：“数值+L”、“<+数值”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4-7 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测试结果 (mg/L)	评价
1	五日生化需氧量(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	210±20	216	合格
2				218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87.9±6.2	83.0	合格
4				83.1	合格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9820	18.6±1.5	18.6	合格
6				18.6	合格

表 4-8 pH 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值	测量值	技术要求	评价
12 月 03 日	便携式 pH 值计	PHB-4	6.86	6.87	±0.1	合格
			9.18	9.19		
12 月 04 日			6.86	6.87	±0.1	合格
			9.18	9.19		

表4-9 气体采样仪器设备采样前后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烟气 测试仪 /NTY-2022-243 (03)	12 月 03 日	20	采样前	20.1	0.5	±5.0	合格
			采样后	20.0	0	±5.0	合格
		30	采样前	30.1	0.3	±5.0	合格
			采样后	30.1	0.35	±5.0	合格
	12 月 04 日	20	采样前	20.1	0.5	±5.0	合格
			采样后	20.1	0.5	±5.0	合格
		30	采样前	30.2	0.7	±5.0	合格
			采样后	30.2	0.7	±5.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 采 样器 /NTY-2022-242 (01)	12 月 03 日	100	采样前	100.3	0.3	±5.0	合格
			采样后	100.1	0.1	±5.0	合格
		0.2	采样前	0.199	-0.5	±5.0	合格
			采样后	0.199	-0.5	±5.0	合格
	12 月 04 日	100	采样前	100.2	0.2	±5.0	合格
			采样后	100.3	0.3	±5.0	合格
		0.2	采样前	0.199	-0.5	±5.0	合格
			采样后	0.199	-0.5	±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12 月 03 日	100	采样前	100.4	0.4	±5.0	合格

合 采样器 /NTY-2021-212 (01)		0.2	采样后	100.5	0.5	±5.0	合格
			采样前	0.201	0.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	±5.0	合格
	12 月 04 日	100	采样前	100.1	0.1	±5.0	合格
			采样后	100.2	0.2	±5.0	合格
		0.2	采样前	0.201	0.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1	0.5	±5.0	合格

表4-10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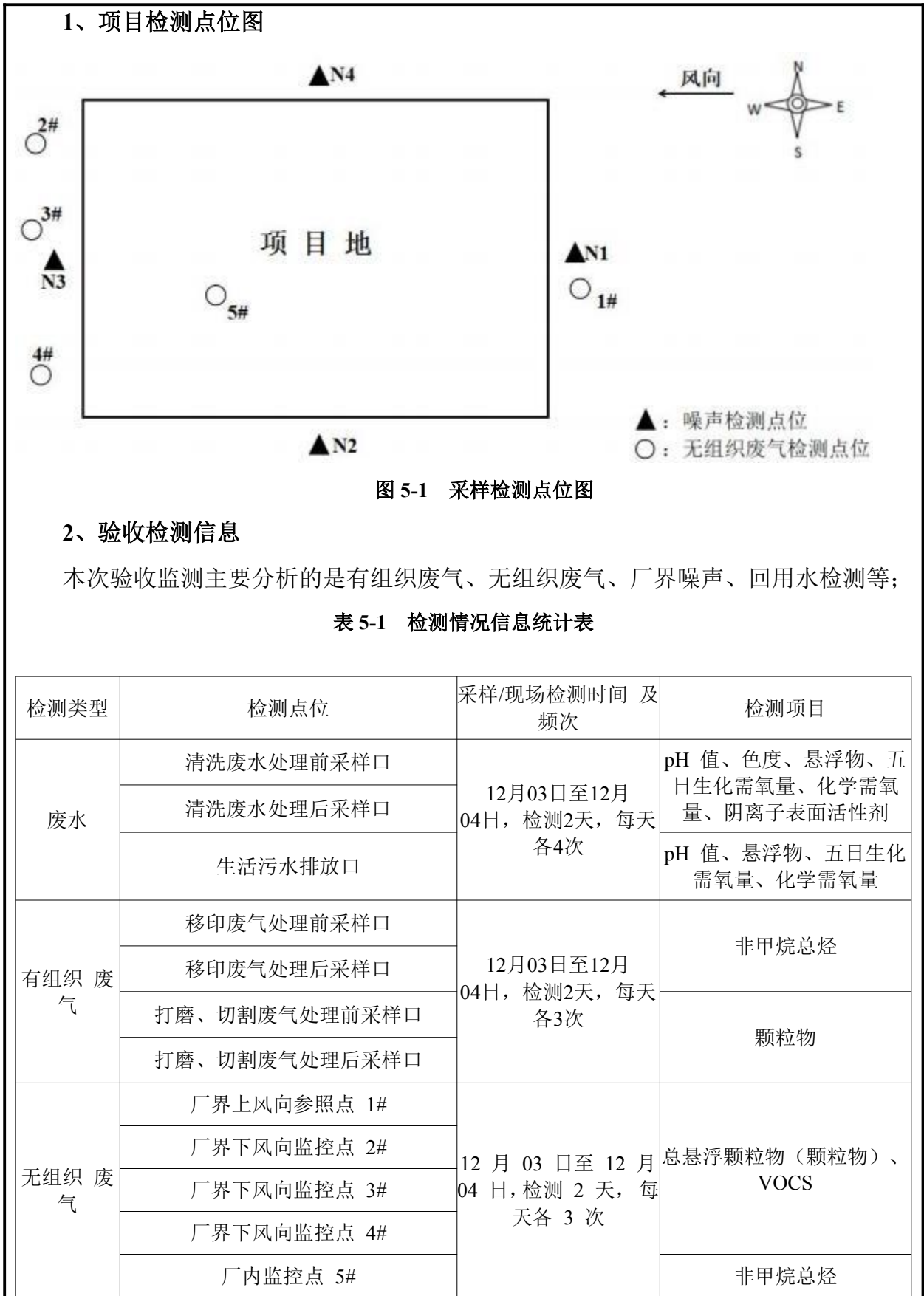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监测时段	标准声压级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12 月 0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12 月 0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5、人员资质情况

4-7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周添仁	NTYJCSYS110
	郑炳浩	NTYJCSYS098
	丘秋南	NTYJCSYS107
	覃煜梧	NTYJCSYS068
实验室分析人员	吴金慧	NTYJCSYS111
	古康环	NTYJCSYS083
	宋梦雨	NTYJCSYS104

表五 验收检测内容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2 月 03 日至 12 月 04 日,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眼镜及配件	2024.12.03	12 万套	400 套	320 套	80%	300	8
	2024.12.04			350 套	87.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清洗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pH 值	12 月 03 日	7.3	7.3	7.3	7.3	7.3	/	无量纲	
		12 月 04 日	7.3	7.3	7.3	7.3	7.3			
	色度	12 月 03 日	200	200	200	200	200	/	倍	
		12 月 04 日	200	200	200	200	200			
	悬浮物	12 月 03 日	155	162	158	148	156	/	mg/L	
		12 月 04 日	149	166	160	154	15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2 月 03 日	33.2	34.6	33.1	37.3	34.6	/	mg/L	
		12 月 04 日	37.1	37.1	36.8	38.6	37.4			
	化学需 氧量	12 月 03 日	99	100	95	102	99	/	mg/L	
		12 月 04 日	100	102	99	102	101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2 月 03 日	3.28	3.22	3.33	3.29	3.28	/	mg/L	
		12 月 04 日	3.46	3.55	3.57	3.60	3.54			
	清洗废水处理 后 采样口	pH 值	12 月 03 日	7.4	7.4	7.4	7.4	7.4	6.5~8.5	无量纲
			12 月 04 日	7.4	7.4	7.4	7.4	7.4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色度	12月03日	3	3	3	3	3	≤30	倍
		12月04日	3	3	3	3	3		
	悬浮物	12月03日	8	7	8	9	8	/	mg/L
		12月04日	7	8	8	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月03日	8.5	8.6	8.3	9.0	8.6	≤10	mg/L
		12月04日	8.2	8.0	8.1	8.2	8.1		
清洗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化学需氧量	12月03日	36*	39	37	38	38	≤60	mg/L
		12月04日	38*	37	36	35	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月03日	0.38*	0.39	0.37	0.39	0.38	≤0.5	mg/L
		12月04日	0.40*	0.40	0.41	0.42	0.4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2月03日	7.2	7.2	7.2	7.2	7.2	6--9	无量纲
		12月04日	7.2	7.1	7.2	7.2	7.1~7.2		
	悬浮物	12月03日	7	9	10	8	9	400	mg/L
		12月04日	8	10	12	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月03日	20.1	20.4	21.2	20.5	20.6	300	mg/L
		12月04日	20.7	21.5	20.7	20.8	20.9		
	化学需氧量	12月03日	86*	87	89	91	88	500	mg/L
		12月04日	92*	95	94	97	94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2、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
- 4、pH 值测定时水温：
 -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 12 月 03 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16.1℃、16.0℃、16.2℃、16.0℃；
 - 12 月 04 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16.1℃、16.1℃、16.0℃、16.1℃；
 -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 12 月 03 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16.2℃、16.1℃、16.1℃、16.1℃；
 - 12 月 04 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16.0℃、16.1℃、16.1℃、16.0℃；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12 月 03 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15.8℃、15.7℃、15.5℃、15.6℃；
 - 12 月 04 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15.8℃、15.6℃、15.7℃、15.8℃；
- 5、色度检测时样品颜色特征：
 -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12 月 03 日至 12 月 04 日的第一次至第四次均为：黑色、不透明；
 -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12 月 03 日至 12 月 04 日的第一次至第四次均为：无色、透明；
- 6、“*”表示平行样测定结果；
- 7、“/”表示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移印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2月03日	第一次	/	1359	1.79	2.4×10^{-3}	/	/
			第二次		1360	1.63	2.2×10^{-3}		
			第三次		1349	1.65	2.2×10^{-3}		
			平均值		1356	1.69	2.3×10^{-3}		
		12月04日	第一次		1362	1.94	2.6×10^{-3}		
			第二次		1362	1.60	2.2×10^{-3}		
			第三次		1351	1.65	2.2×10^{-3}		
			平均值		1358	1.73	2.3×10^{-3}		
移印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2月03日	第一次	20	1379	0.30	4.1×10^{-4}	70	/
			第二次		1380	0.30	4.1×10^{-4}		
			第三次		1380	0.31	4.3×10^{-4}		
			平均值		1380	0.30	4.2×10^{-4}		
		12月04日	第一次		1383	0.32	4.4×10^{-4}		
			第二次		1382	0.31	4.3×10^{-4}		
			第三次		1383	0.31	4.3×10^{-4}		
			平均值		1383	0.31	4.3×10^{-4}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12月03日	第一次	/	22914	<20	/	/	/
			第二次		22905	<20	/		
			第三次		22909	<20	/		

			平均值		22909	<20	/		
		12月04日	第一次		22966	<20	/		
			第二次		22974	<20	/		
			第三次		22975	<20	/		
			平均值		22972	<20	/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12月03日	第一次	20	23104	<20	/	120	2.4
			第二次		23095	<20	/		
			第三次		23099	<20	/		
			平均值		23099	<20	/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12月04日	第一次	20	23155	<20	/	120	2.4
			第二次		23163	<20	/		
			第三次		23162	<20	/		
			平均值		23160	<20	/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移印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限值；									
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 以上，排放速率的参考限值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4、“<+数值”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5、“/”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或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3 无组织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12月03日	第一次	<0.168	/	mg/m ³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12月04日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VOCS	12月03日	第一次	0.14	/	mg/m ³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0.13			
		平均值	0.14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VOCS	12月04日	第一次	0.14	/	mg/m ³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4		
			平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2月03日	第一次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12月04日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VOCS	12月03日	第一次	0.19	2.0	mg/m ³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25		
			平均值	0.23		
12月04日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3		
			平均值	0.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2 月03 日	第一次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12 月04 日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VOCS	12 月03 日	第一次	0.24	2.0	mg/m ³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4		
			平均值	0.23		
		12 月04 日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3		
			平均值	0.2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4#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2 月03 日	第一次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12 月04 日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VOCS	12 月0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1		
	平均值			0.26		
	12 月04 日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28			
平均值			0.27			
厂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2 月03 日	第一次	1.13	6	mg/m ³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08		
			平均值	1.17		

厂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2 月04 日	第一次	1.24	6	mg/m ³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18		
			平均值	1.21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5#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3、“<+数值”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 4、“/”表示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6-3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12月03日	厂界东侧外1 米处	生产	生产	62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 米处			61	52		
N3		厂界西侧外1 米处			61	52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1	51		
N1	12月04日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	生产	62	51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	51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2	52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2	53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限值;

3、气象参数:

12月03日:

昼间:温度:19.9℃,湿度:57%RH,大气压:101.2kPa,风速:1.6m/s,风向:东,天气:晴; 夜间:温度:15.6℃,湿度:65%RH,
大气压:101.3kPa,风速:1.2m/s,风向:东,天气:晴; 12月04日:

昼间:温度:19.8℃,湿度:58%RH,大气压:101.2kPa,风速:1.6m/s,风向:东,天气:晴; 夜间:温度:15.6℃,湿度:65%RH,
大气压:101.3kPa,风速:1.1m/s,风向:东,天气:晴。

4、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102	0.00108	达标

<p>结果分析</p>	<p>项目经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检测后颗粒物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新建企业排放要求、无组织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工业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p>
-------------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管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振动研磨、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振动研磨、超声波清洗、喷淋塔循环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厂区已经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净化治理。	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切割打磨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初步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再经圆形除尘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项目移印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新建企业排放要求后高空排放。	项目切割打磨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效离心分离除尘圆形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移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新建企业排放要求后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备，降低设备摩擦噪声，车间门窗紧闭，降低噪声排放，产噪设备已做减振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项目生活垃圾厂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要求，定期交由回收单位拉运；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内，危险废物暂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p>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p> <p>项目超声波清洗、研磨废水已建一套废水净化处理回用装置，废水经净化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p>		

的废气已建一套高效离心分离圆形除尘塔，废气经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已建一套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于2024年09月09日项目进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水处理回用系统；于2024年09月24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后，于2024年12月03日~24日委托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清洗回用废水及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等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TY/HJ0124112701）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①设置专人对废气处理设备定期巡检。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②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③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⑤废水收集装置设施防渗漏，并在设施周边设置围堰，以确保废水收集装置出现破损发生泄漏时，废水不会外流。⑥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设备及管道已按规范设置检测爬梯、检测平台、检测口、排放标识牌、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且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永久检测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专职负责工业废气、废水净化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设施药剂的添加、日常运行记录及日常管理。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参考限值要求。

(3) 采样、分析测试记录及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统计及审核。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内部分地方已做绿化处理，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80311X），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700142 号），对建设单位予以备案。同意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惠盐北路 996 号 D 栋三楼，从事眼镜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2）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1]084 号），对建设单位予以备案，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超声波清洗工序，生产经营范围、产品年产量、员工人数均保持不变。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下中和景路 8 号（原太原街 8 号），继续从事眼镜及配件的生产加工，迁建后项目生产经营范围、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员工人数均保持不变。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0300357880311X001P）。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项目进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水处理回用系统；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后，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24 日委托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清洗回用废水及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等采样检测；

项目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效离心分离圆形除尘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及排污速率要求。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新建企业排放要求。项目超声波清洗、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业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制要求。

厂界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VOCS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系统管网的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及废气治理系统中，不外排；对周边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已设置专用的暂存仓，暂存仓内已做防腐、防渗及防泄漏措施，并配备有完善的应急物资；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满足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生产设备已做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工作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且车间门窗基本处于关闭状态，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厂界周边昼夜检测情况均符合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验收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废水回用水、生活污水等采样检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TY/HJ0124112701）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

告数据核算，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102t/a，去除效率为 82.16%；结合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回用水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废水净化后能达标回用。
- (3)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 (4)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 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及时更换处理设备耗材，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6) 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4】616号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11-11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357880311X001P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太原街8号1栋厂房101、20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8031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2日至2029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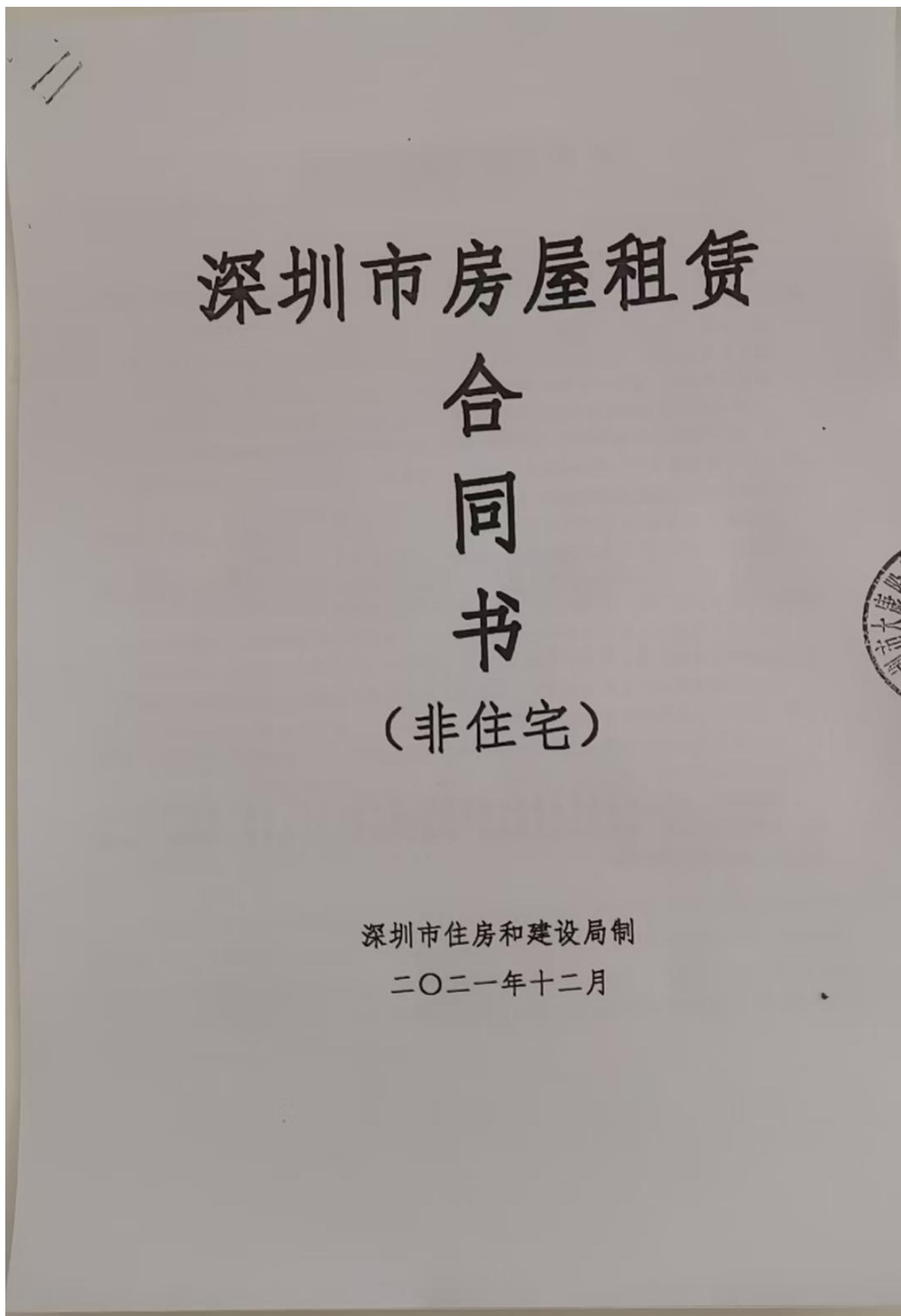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说明（填写前请仔细阅读）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下中分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779855685D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大湖路8号201(二楼)
联系电话: 84263887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陈志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大湖路8号201(二楼)
联系电话: 84263887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357880311X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下中和景路8号(原太原街8号)
联系电话: 13828788595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吴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4304221984091502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下中和景路8号(原太原街8号)
联系电话: 138287885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下中和景路8号(原太原街8号), 租赁形式: 整租/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共: 厂房3120.42平方米, 宿舍1680.84平方米, 出租面积仅为套内面积, 房屋租赁用途: 眼镜, 甲方需改造或利用楼顶(如做光伏发电等工程), 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下中分公司,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9年8月11日止, 共计60月(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20年, 超出部分无效。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3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第一至三年, 厂房、宿舍每月租金为20元/m²/月含税,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6025.2元; 第四年租金每月租金为21元/m²/月含税,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26.46元; 第五年租金每月租金为22元/m²/月含税,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27.72元。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

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指定帐号）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甲方户名：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下中分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

账 号：000132979449

乙方户名：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749766085104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92050.4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千伍拾元四角零分）。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10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附页约定其他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 元/平方米/月；

其他： /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乙方基于经营配套需要，在不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况下可以改变租赁房屋用途。乙方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应当通知甲方，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提前报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对此应当予以协助。因乙方改变房屋用途所发生的一切损失、风险以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附件三)：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2)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如拆迁有装修及搬家补偿归乙方所有]；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1 项、第 2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 日租金金额的两倍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月租金金额 2‰ (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主体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2.3 双方因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有关的约定而产生的争议诉至法院的，败诉方或承担主要责任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该等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固化费、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专家费。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一《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陈超强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3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



深圳市大康股份 合作公司审核	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意见
已审核: 张志强	朱国威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1191259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TY/HJ0124112701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下中和景路 8 号（原太原街 8 号）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编制: 李雷 李雷

审核: 张先蕊 张先蕊

签发: 欧阳开翼 欧阳开翼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检测机构信息

机构: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裕路1号附楼301、401、501

电话: 0755-28283989

传真: 0755-28283989

邮编: 518111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及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03日至12月04日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周添仁、郑炳浩、丘秋南、覃煜梧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03日至12月09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吴金慧、古康环、宋梦雨

工况及其他: 监测期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或排放方式:

检测点位或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或排放方式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高效离心分离除尘圆形塔
移印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活性炭吸附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采样/现场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12月03日至12月04日, 检测2天, 每天各4次	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清洗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废气	移印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2月03日至12月04日, 检测2天, 每天各3次	非甲烷总烃
	移印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2月03日至12月04日, 检测2天, 每天各3次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VOCs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内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采样/现场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2 月 03 日至 12 月 04 日,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范围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12 月 03 日	7.3	7.3	7.3	7.3	7.3	/	无量纲	
		12 月 04 日	7.3	7.3	7.3	7.3	7.3			
	色度	12 月 03 日	200	200	200	200	200	/	倍	
		12 月 04 日	200	200	200	200	200			
	悬浮物	12 月 03 日	155	162	158	148	156	/	mg/L	
		12 月 04 日	149	166	160	154	1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月 03 日	33.2	34.6	33.1	37.3	34.6	/	mg/L	
		12 月 04 日	37.1	37.1	36.8	38.6	37.4			
	化学需氧量	12 月 03 日	99	100	95	102	99	/	mg/L	
		12 月 04 日	100	102	99	102	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月 03 日	3.28	3.22	3.33	3.29	3.28	/	mg/L	
		12 月 04 日	3.46	3.55	3.57	3.60	3.54			
	清洗废水处理后的采样口	pH 值	12 月 03 日	7.4	7.4	7.4	7.4	7.4	6.0~9.0	无量纲
			12 月 04 日	7.4	7.4	7.4	7.4	7.4		
色度		12 月 03 日	3	3	3	3	3	20(度)	倍	
		12 月 04 日	3	3	3	3	3			
悬浮物		12 月 03 日	8	7	8	9	8	/	mg/L	
		12 月 04 日	7	8	8	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月 03 日	8.5	8.6	8.3	9.0	8.6	10	mg/L	
		12 月 04 日	8.2	8.0	8.1	8.2	8.1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清洗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化学需 氧量	12月03日	36*	39	37	38	38	50	mg/L
		12月04日	38*	37	36	35	36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2月03日	0.38*	0.39	0.37	0.39	0.38	0.5	mg/L
		12月04日	0.40*	0.40	0.41	0.42	0.4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12月03日	7.2	7.2	7.2	7.2	7.2	6--9	无量纲
		12月04日	7.2	7.1	7.2	7.2	7.1~7.2		
	悬浮物	12月03日	7	9	10	8	9	400	mg/L
		12月04日	8	10	12	9	1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2月03日	20.1	20.4	21.2	20.5	20.6	300	mg/L
		12月04日	20.7	21.5	20.7	20.8	20.9		
	化学需 氧量	12月03日	86*	87	89	91	88	500	mg/L
		12月04日	92*	95	94	97	94		

备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2、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次参考限值: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控制项目为“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
- 4、pH值测定时水温: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12月03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 16.1℃、16.0℃、16.2℃、16.0℃;
12月04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 16.1℃、16.1℃、16.0℃、16.1℃;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12月03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 16.2℃、16.1℃、16.1℃、16.1℃;
12月04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 16.0℃、16.1℃、16.1℃、16.0℃;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03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 15.8℃、15.7℃、15.5℃、15.6℃;
12月04日第一次至第四次分别为: 15.8℃、15.6℃、15.7℃、15.8℃;
- 5、色度检测时样品颜色特征: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2月03日至12月04日的第一次至第四次均为: 黑色、不透明;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2月03日至12月04日的第一次至第四次均为: 无色、透明;
- 6、“*”表示平行样测定结果;
- 7、“/”表示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移印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2月03日	/	第一次	1359	1.79	2.4×10 ⁻³	/	/
				第二次	1360	1.63	2.2×10 ⁻³		
				第三次	1349	1.65	2.2×10 ⁻³		
				平均值	1356	1.69	2.3×10 ⁻³		
		12月04日		第一次	1362	1.94	2.6×10 ⁻³		
				第二次	1362	1.60	2.2×10 ⁻³		
				第三次	1351	1.65	2.2×10 ⁻³		
				平均值	1358	1.73	2.3×10 ⁻³		
移印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2月03日	20	第一次	1379	0.30	4.1×10 ⁻⁴	70	/
				第二次	1380	0.30	4.1×10 ⁻⁴		
				第三次	1380	0.31	4.3×10 ⁻⁴		
				平均值	1380	0.30	4.2×10 ⁻⁴		
		12月04日		第一次	1383	0.32	4.4×10 ⁻⁴		
				第二次	1382	0.31	4.3×10 ⁻⁴		
				第三次	1383	0.31	4.3×10 ⁻⁴		
				平均值	1383	0.31	4.3×10 ⁻⁴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12月03日	/	第一次	22914	<20	/	/	/
				第二次	22905	<20	/		
				第三次	22909	<20	/		
				平均值	22909	<20	/		
		12月04日		第一次	22966	<20	/		
				第二次	22974	<20	/		
				第三次	22975	<20	/		
				平均值	22972	<20	/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12月03日	20	第一次	23104	<20	/	120	2.4
				第二次	23095	<20	/		
				第三次	23099	<20	/		
				平均值	23099	<20	/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12月04日	第一次	20	23155	<20	/	120	2.4
			第二次		23163	<20	/		
			第三次		23162	<20	/		
			平均值		23160	<20	/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移印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的参考限值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数值”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5、“/”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或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12月03日	第一次	<0.168	/	mg/m ³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VOCs	12月03日	第一次	0.14	/	mg/m ³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0.13		
			平均值	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VOCs	12月04日	第一次	0.14	/	mg/m ³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4			
			平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2月03日	第一次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VOCs	12月04日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2月03日	第一次	0.19	2.0	mg/m ³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25			
			平均值	0.23			
		VOCs	12月04日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3
				平均值			0.2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2月03日	第一次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VOCs	12月04日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VOCs	12月03日	第一次	0.24	2.0	mg/m ³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4		
			平均值	0.23		
		12月04日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3		
			平均值	0.2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2月03日	第一次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12月04日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68		
			平均值	<0.168		
	VOCs	12月03日	第一次	0.35	2.0	mg/m ³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1		
			平均值	0.26		
12月04日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28			
		平均值	0.27			
厂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2月03日	第一次	1.13	6	mg/m ³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08		
			平均值	1.17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厂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2月04日	第一次	1.24	6	mg/m ³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18		
			平均值	1.21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5#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3、“<+数值”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4、“/”表示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 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12月 03日	厂界东外侧1米处	生产	生产	62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61	52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1	52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1	51		
N1	12月 04日	厂界东外侧1米处	生产	生产	62	51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	51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2	52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2	53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限值;
 3、气象参数:
 12月03日:
 昼间:温度:19.9℃,湿度:57%RH,大气压:101.2kPa,风速:1.6m/s,风向:东,天气:晴;
 夜间:温度:15.6℃,湿度:65%RH,大气压:101.3kPa,风速:1.2m/s,风向:东,天气:晴;
 12月04日:
 昼间:温度:19.8℃,湿度:58%RH,大气压:101.2kPa,风速:1.6m/s,风向:东,天气:晴;
 夜间:温度:15.6℃,湿度:65%RH,大气压:101.3kPa,风速:1.1m/s,风向:东,天气:晴。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人员资质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周添仁	NTYJCSYS110
	郑炳浩	NTYJCSYS098
	丘秋南	NTYJCSYS107
	覃煜楷	NTYJCSYS068
实验室分析人员	吴金慧	NTYJCSYS111
	古康环	NTYJCSYS083
	宋梦雨	NTYJCSYS104

5.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已检定/校准	证书有效期
1	NTY-2020-099 (01)	表层水温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4-23
2	NTY-2020-055 (01)	便携式 pH 值计	PHB-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3	NTY-2020-027 (03)	电子天平	ATX2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4	NTY-2020-064 (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5	NTY-2020-004 (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6	NTY-2020-094 (03)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4-23
7	NTY-2022-243 (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8	NTY-2022-243 (0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9	NTY-2022-246 (0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4-23
10	NTY-2021-212 (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1	NTY-2022-242 (01)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2	NTY-2022-242 (02)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3	NTY-2022-242 (03)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已检定/校准	证书有效期
14	NTY-2021-047 (01)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JC-AWS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15	NTY-2020-027 (04)	电子天平	AUW120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4
16	NTY-2020-019 (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10
17	NTY-2021-240 (01)	气相色谱仪	A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6-01-04
18	NTY-2021-037 (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1-01
19	NTY-2022-251 (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06-16

5.3 精密度质量控制

采样点位	现场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平行样检测结果		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单位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清洗废水处理 处理后采样口	12月03日	pH 值	7.38	7.40	+0.02	±0.1	合格	无量纲
	12月04日	pH 值	7.39	7.41	+0.02	±0.1	合格	无量纲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月03日	pH 值	7.21	7.20	-0.01	±0.1	合格	无量纲
	12月04日	pH 值	7.19	7.20	+0.01	±0.1	合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平行样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单位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清洗废水处理 处理后采样口	12月03日	化学需氧量	160	163	0.9	≤10	合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1	19.1	0	≤20	合格	mg/L
	12月04日	化学需氧量	150	153	1.0	≤10	合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8	18.8	0	≤20	合格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月03日	化学需氧量	41	43	2.4	≤10	合格	mg/L
	12月04日	化学需氧量	39	40	1.3	≤10	合格	mg/L

5.4 现场空白样品质量控制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
废水	12月03日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小于方法 检出限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		合格
	12月04日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		合格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
有组织废气	12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20	20		合格
	12月0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2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12月03日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12月04日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合格
		VOCs	mg/m ³	0.01L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备注: “数值+L”、“<+数值”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5.5 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测试结果 (mg/L)	评价
1	五日生化需氧量(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	210±20	216	合格
2				218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87.9±6.2	83.0	合格
4				83.1	合格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9820	18.6±1.5	18.6	合格
6				18.6	合格

5.6 pH 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值	测量值	技术要求	评价
12月03日	便携式 pH 值计	PHB-4	6.86	6.87	±0.1	合格
			9.18	9.19		
12月04日			6.86	6.87	±0.1	合格
			9.18	9.19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5.7 气体采样仪器设备采样前后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 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NTY-2022-243 (03)	12月03日	20	采样前	20.1	0.5	±5.0	合格
			采样后	20.0	0	±5.0	合格
		30	采样前	30.1	0.3	±5.0	合格
			采样后	30.1	0.35	±5.0	合格
	12月04日	20	采样前	20.1	0.5	±5.0	合格
			采样后	20.1	0.5	±5.0	合格
		30	采样前	30.2	0.7	±5.0	合格
			采样后	30.2	0.7	±5.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 样器/NTY-2022-242 (01)	12月03日	100	采样前	100.3	0.3	±5.0	合格
			采样后	100.1	0.1	±5.0	合格
		0.2	采样前	0.199	-0.5	±5.0	合格
			采样后	0.199	-0.5	±5.0	合格
	12月04日	100	采样前	100.2	0.2	±5.0	合格
			采样后	100.3	0.3	±5.0	合格
		0.2	采样前	0.199	-0.5	±5.0	合格
			采样后	0.199	-0.5	±5.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NTY-2021-212 (01)	12月03日	100	采样前	100.4	0.4	±5.0	合格
			采样后	100.5	0.5	±5.0	合格
		0.2	采样前	0.201	0.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0	0	±5.0	合格
	12月04日	100	采样前	100.1	0.1	±5.0	合格
			采样后	100.2	0.2	±5.0	合格
		0.2	采样前	0.201	0.5	±5.0	合格
			采样后	0.201	0.5	±5.0	合格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5.8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监测时段	标准声压级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12月03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12月04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5.9 其他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参考限值要求。
- (3) 采样、分析测试记录及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统计及审核。

六、监测结论

- 6.1 清洗废水处理采样口中, 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控制项目为“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6.2 有组织废气中, 移印废气经处理后, 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切割废气经处理后, 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6.3 无组织废气中, 厂界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的检测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 小时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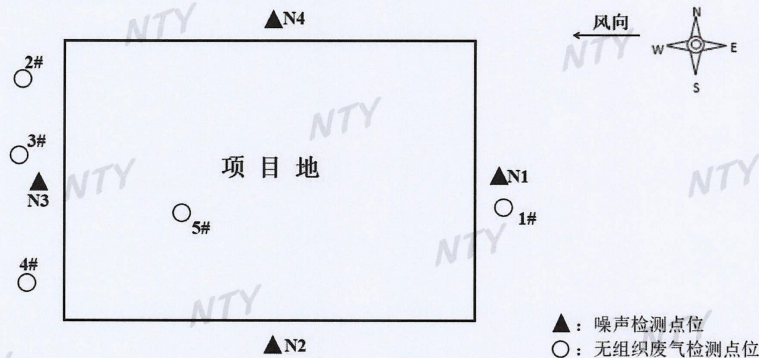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均浓度值要求。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七、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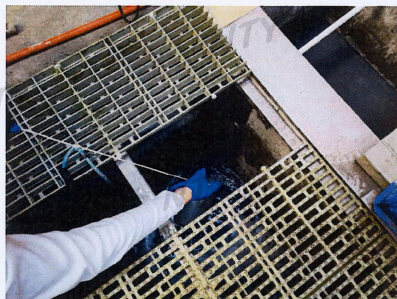
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值计 /PHB-4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XJ-100	4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有组织废气	7	非甲烷总烃	《固体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ATX224	20mg/m ³

检测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9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JC-AWS9、电子天平/AUW120D	0.168mg/m ³
	10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双通道二次热解吸仪/TD-B、气相色谱仪/A60	0.01m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附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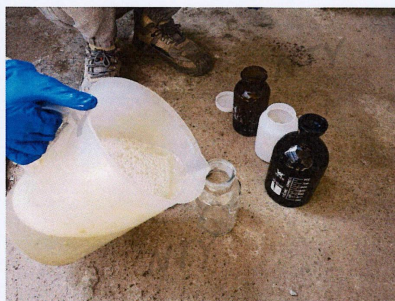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清洗废水处理 after 采样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采样:



移印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移印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打磨、切割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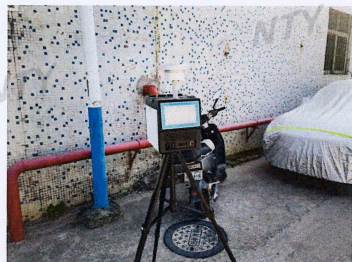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Nuotey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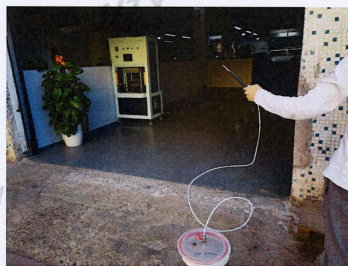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NTY/HJ01241127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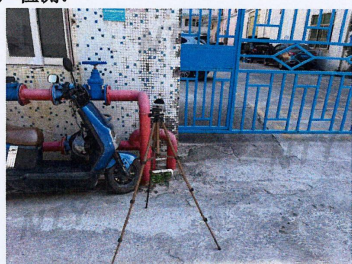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监控点 5#

噪声检测:



N1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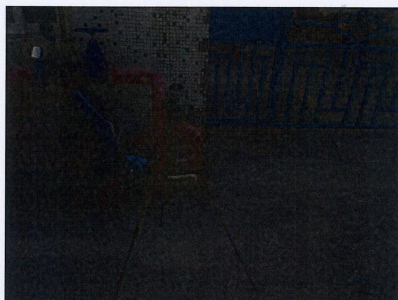
N2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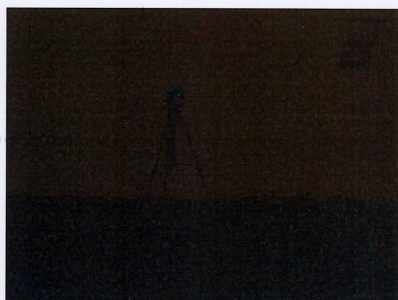
N3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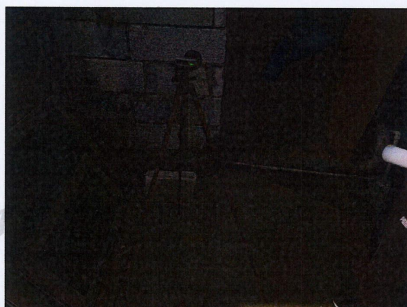
N4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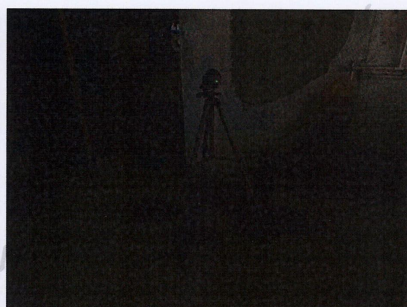
N1 (夜间)



N2 (夜间)




N3 (夜间)



N4 (夜间)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4HK223

甲方：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太原街 8 号 1 栋厂房 101、201、301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活性炭	HW49	0.3	袋装	焚烧	固态
2	废油墨	HW12	0.1	袋装	焚烧	固态
3	废污泥	HW12	0.1	袋装	焚烧	固态
4	废抹布手套	HW49	0.05	袋装	焚烧	固态
5	废空桶	HW49	0.05	散装	利用 (清洗)	固态
合计			0.6			

第一页共七页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弃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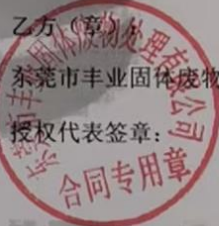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3510618095

收运联系人：莫永东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 FY2024HK223

甲方：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害 物质	物理 状态	危险 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袋装	VOCS	固态	毒性	空气净化产生
2	废油墨	900-253-12	0.1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喷漆工艺产生
3	废污泥	900-253-12	0.1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清洗沉淀产生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擦拭机器产生
5	废空桶	900-041-49	0.05	散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装油墨产生
合计			0.6					

计重方式：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扣 15KG/个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不扣。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 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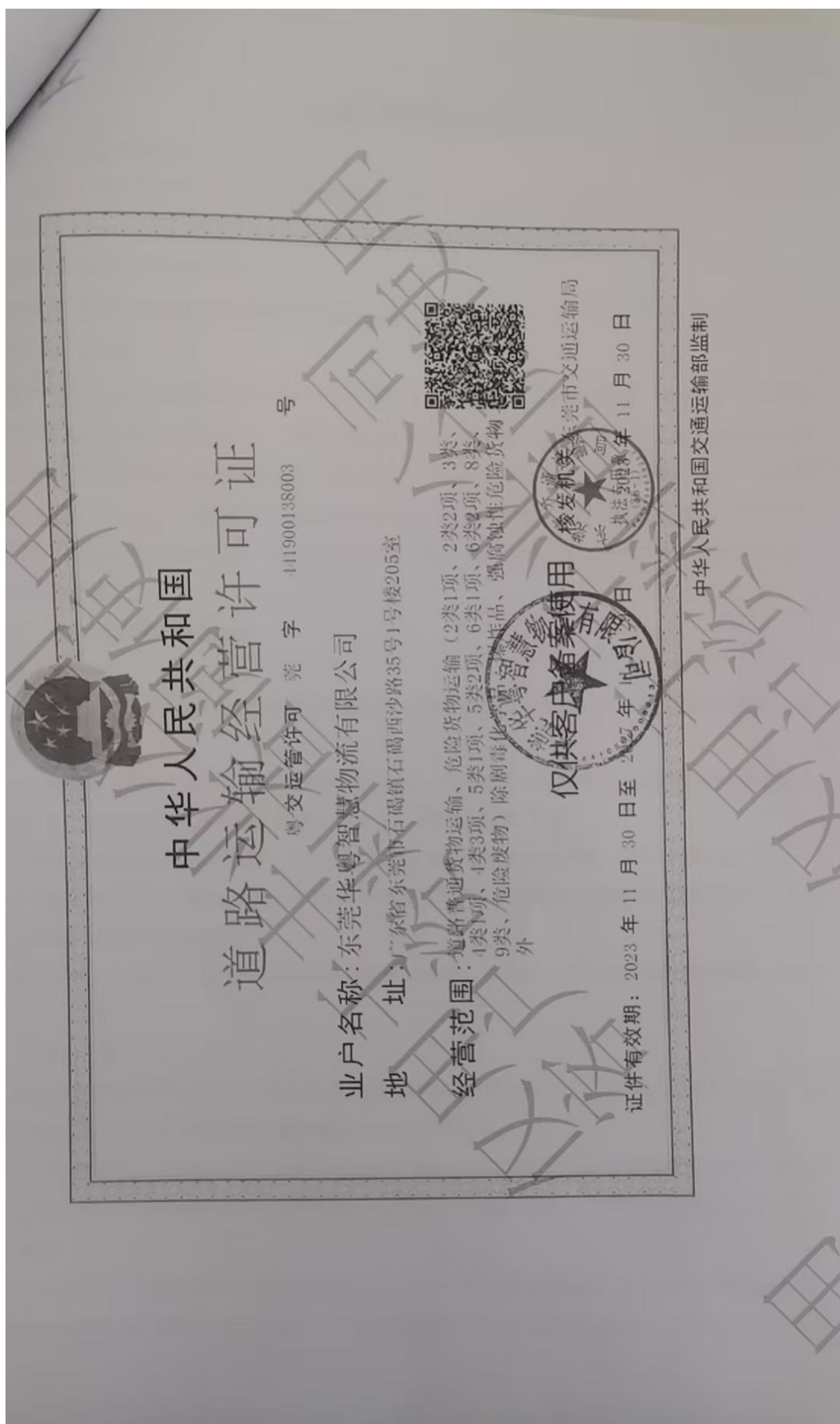
敏感物详情：

甲方（章）：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第七页共七页



工业废物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太原街 8 号 1 栋厂房 101、201、301
法定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灏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梅园路 32、34 号 101
法定代表人：张琼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乙方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推广业务合作关系，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授权乙方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发客户。经洽谈，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合同签订、报批、转移申报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内容

一、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关信息。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促成甲方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废合同第【 FY2024HK223 】号。
- 3、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并分析废弃物里面的各种成分及含量，出具处置方案。
- 4、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准确的描述。同时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计划表》。
- 5、负责管理、监督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并协助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 1、由甲方全面履行和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由乙方全权代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合同对等处理。
-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公司的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若甲方将废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应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相关单位提供废物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有关单位制

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第二条、费用计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计算方法：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合同费用，本项费用包含代为支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废处置的款项及环保服务咨询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汇款转账结算

对公账号	对私账号
账号名：深圳市灏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名：张琼燕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和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账 号：000421197202	账号：6222 0840 0000 2885 609

3、费用的结算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吨 2 年)	合同服务费 (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5000
2	废油墨	900-253-12	0.1	
3	废污泥	900-253-12	0.1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5	废空桶	900-041-49	0.05	

说明：环保服务费用：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第三条、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灏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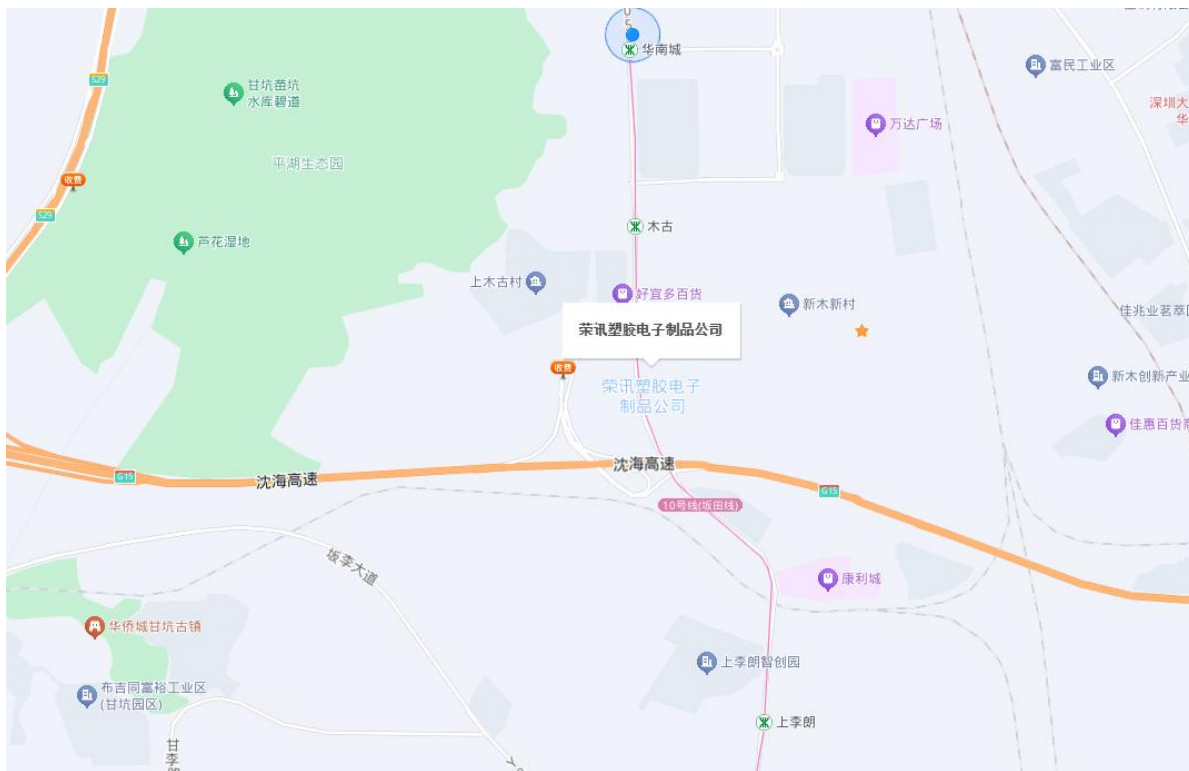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2、厂界四至及检测点位图



4、废气净化设施现场图



移印废气：高效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



打磨切割废气：高效离心分离圆形除尘塔



工业废水：废水净化处理回用装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下中和景路8号（原太原街8号）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眼镜及配件 12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眼镜及配件 12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龙备【2024】616 号				批准时间		2024.11.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诺特亚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3	生活污水治理	/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5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1套*25000、1套*15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胜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15		联系电话		15712014818		环评单位		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70	0.00102	/	0.00102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